



# 諸法實相論

——天台宗根本教義之一

宋智明述

諸法實相是大乘佛教的根本法印，天台法門的一切理論與修持，也都依此實相而建立，因此是中心所在。

實相的「實」是真實不虛之義，「相」即無相之相。指的是萬有的本體，我們現前一念即妄即真、賅攝萬德的靈知妙心。因是成佛的覺性，故稱之爲「佛性」；因它是萬法的體性，故又稱爲「法性」；又因它的體性真實常住，故也稱爲「真如」。其它如「真心」、「本來面目」、「如來藏」、「真空」、「涅槃」、「法身」、「真性」、「實性」及「實際」等，都是實相不同角度的代名詞。

由於實相真理的普遍性與圓滿性，因此，台宗認爲一色一香無非中道，凡夫性理，無二無別，故凡夫之心、萬物之相當下全具實相之德，與圓滿佛果的証得，並無差別。若能悟証此理，便如《心經》所說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又如《金剛經》所說：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」諸相是俗諦，非相即真諦，不即不離即相離相，即見中道實相之如來了。由此可知，諸法實相是人生宇宙最根本、最究竟的理體：「諸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」（《法華經》）是永恒的真理。所以，這諸法實相是大乘佛法中最深妙、最究竟的義理。這正如《法華經》所說：「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

萬事萬理——無論是精神的、物質的，聖人的、凡夫的，世間法以及出世間法，都包含在諸法內。這諸法又分爲本體界和現象界。本體界即是性具三千諸法，而現象界則是事造三千諸法。性體所具的三千諸法是未現形相作用而又俱含一切諸法的內在潛能；事造的三千諸法則已成因果事用而表現於外。無論是內在的潛能或外在的事用，它們的性質却是不即不離，一念頓具，全體

滅，即爲世諦之中道。

二真諦中道，對世諦的有生有滅，明眞諦的不生不滅。此不生非自不生，對世諦生而說眞諦不生；此不滅非自不滅，對世諦滅而說眞諦不滅。世諦中的生滅既是假名，而眞諦中的不生不滅也同樣是假名。因此對世諦說假生假滅，以明眞諦的假不生假不滅。此假不生假不滅，也可說爲非不生非不滅。所以非不生非不滅，成爲眞諦中道。

三二諦合明中道，所謂無生滅而宛然生滅，是爲世諦；生滅而成爲無生滅，是爲眞諦。無生滅而宛然生滅的「生滅」，故非實性的生滅。生滅而實無生滅的「生滅」，故非實滅無生滅，都是一種相待的假名。對待世諦的假生滅，而說眞諦的無生滅；對待眞諦的無生滅，假說世諦的有生滅。對待無生滅而說有「生滅」，這豈能是實生滅？對待生滅而說「無生滅」，這豈能是實不生實不滅？因此，非有生滅與非無生滅，成爲二諦合明中道。

以上約不生不滅，辨明二諦三種中道，既然如此，約明八不三種中道，也是這樣。二諦三中也即是八不中道，所以要加後一重合明中道，恐因稟教之流，聞說二諦，便作二解，仍不是偏於有邊，即是落於空邊。爲離此二邊，所以又辨合明中道。這三種中道，本身即具有三中三假義。即所謂俗諦之假，眞諦之假，眞俗相待之假。三中即俗諦之中，眞諦之中，二諦合明之中。此三中三假，總稱爲中假義。又合明中道是理體，二諦相待是假用，總稱之爲體用中假義。若說二諦是假用，那麼對待眞俗說有中道，而此中道也成相待假。故中道亦成爲假名。若說是中道，眞俗不偏，故二諦也是中道。合明中道是體中，眞俗中道是用中，攝用歸體。中道實相之體，言絕慮忘，了無所得，所以三論宗以無所得中道，正觀爲正宗。

夫二乘，乃至菩薩，都未能盡詣此理。佛在法華會上開權顯實，正是顯此平等不二、絕對圓融的諸法實相之理；釋尊的出世，正是旨在使一切衆生悟此理、行此理、証此理，也即是使一切衆生皆入於一佛乘妙法，皆得無上菩提、圓滿佛果。所謂：暢佛本懷的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也即開示悟入諸法實相，離此外，別無佛法可言。因爲惟有此理爲佛實智所証；其餘三乘等一切教法，均爲佛爲度衆生以權智建立的善巧方便，故因人而異，因時而異；唯此實相圓妙之理，三世諸佛因証而無絲毫變易，是一切法門的根本，是我們心性萬法的究竟旨歸處。

正因爲這諸法實相是無相而無所不相，故能隨應諸法而起妙用。它是隨緣而不變，不變又能隨緣，這都是實相不諦空有、靈活起用之功能。我們一念之心，因全體即實相故，隨淨緣而成四聖界，隨染緣則成六凡；心淨故爲淨土，心穢則爲穢土。所以學佛的人就是依此理而改革身心，不斷消除習染，逐漸與實相相應，因此念佛、持咒、參禪、止觀等法門的功用，即是借法顯性，轉染成淨，乃是進入實相、顯現妙用的方便而已。由此可知，悟道者悟此，修道者修此，証道者亦是証此實相性體的大機大用、大德大智。故知，世出世間一切法，皆依此而爲體，明乎此理，一切佛法即心頓具、一宗法門圓該遍攝，所謂：「頭頭是道，處處皆圓。」正是此理顯現之境界。

實相之理重在悟証。先須借文字而悟理，理明而文字之執頓亡；借理境以修觀，則即空即假即中之三觀頓起，一心融攝，所明之理亦空，空亦不可得，空有不住、能所不立，靈明不昧，一念不生，常寂常照，全體圓中，遠離思議。如此悟証之境，正是實相現前之時，煩惱不消而消，習氣不除而除，妙用不証而証，性德不顯而顯。這現量實証之境界，不正是實相眞理的偉大價值麼？